# ００００００ 公司函

地址：10690臺北市大安區　　[四段

承辦人：林[
電話：02-7715-[　　]117
傳真：02-77__ __19
電子信箱：sopl　　antek.com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仁遠字第11_____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公司申請長照自建資訊系統介接支審系統驗證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申請長照自建資訊系統介接支審系統驗證作業規範於110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隨函檢送：

(一)「長照自建資訊系統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審系統」之申請書。

(二)合作暨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(三)「保密切結書」。

(四)「主機與網路連線申請書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副本：

負責人：０００